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入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排名不分先後）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15港元認購最多119,850,400股配售股份。

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止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佔：

- （1）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3%；及
- （2）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9%。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若干獨立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預期承配人數目將不少於六名。其中，公司戰略股東及管理層也將參與本次配售。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7.68百萬港元，其中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約為254.1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重點產品的研發及海外發行，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配售協議」一段。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19,850,400股配售股份。據此，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1.17%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於股東來說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若干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須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任何投資者，並(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使向有關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預期承配人數目將不少於六名。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19,850,4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3%；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09%(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止並無變動)。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高股份數目之總面值為11,985.04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15港元，較：

- (1)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00港元折讓約14.00%；
- (2)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52港元折讓約15.75%；及
- (3)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98港元折讓約17.24%。

配售價不包括交易徵費及交易費。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12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附有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13,999,989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一般授權項下仍餘194,149,589股股份尚未動用。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所載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已批准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成功促使承配人準備、願意及有能力認購及接受獲配發的配售股份或其任何組合；
- (iii) 配售代理已編製並向香港聯交所交付承配人的完整名單及每位承配人將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受到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的威脅；
- (v) 股份仍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及

(vi) (如需要)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發出的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於配售協議訂立後，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盡快促使上述(i)項及(iv)項至(vi)項所載條件的達成，而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盡快促使上述(ii)項及(iii)項所載條件的達成。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未能達成或滿足，或下文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則在遵守配售協議所載有關配售事項未能完成或失效或終止的條款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將不得向配售協議其他訂約方就有關配售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且未損害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該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的營業日(或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另一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若發生以下事項，配售代理可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任何性質之事項；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形式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iv)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或遺漏或未能遵守將會或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嚴重妨礙配售事項的成功，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宜；或
- (v)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或被視作於配售協議項下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乃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下表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陳湘宇先生 ⁽¹⁾	26,720,800	1.70%	26,720,800	1.58%
Brilliant Seed Limited ⁽¹⁾	238,743,922	15.21%	238,743,922	14.13%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249,141,192	15.87%	249,141,192	14.74%
關嵩先生 ⁽²⁾	14,978,000	0.95%	14,978,000	0.89%
Bubble Sky Limited ⁽²⁾	19,016,020	1.21%	19,016,020	1.13%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 ⁽³⁾	13,965,000	0.89%	13,965,000	0.83%
楊佳亮先生 ⁽⁴⁾	210,000	0.01%	210,000	0.01%
小計	<u>562,774,934</u>	<u>35.85%</u>	<u>562,774,934</u>	<u>33.31%</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19,850,400	7.09%
其他公眾股東	<u>1,007,225,011</u>	<u>64.15%</u>	<u>1,007,225,011</u>	<u>59.60%</u>
小計	<u>1,007,225,011</u>	<u>64.15%</u>	<u>1,127,075,411</u>	<u>66.69%</u>
總計	<u>1,569,999,945</u>	<u>100%</u>	<u>1,689,850,345</u>	<u>1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直接持有26,720,800股股份及透過Brilliant Seed Limited (由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 間接持有238,743,922股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直接持有14,978,000股股份及透過Bubble Sky Limited (由關嵩先生全資擁有) 間接持有19,016,020股股份。
- (3)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高煉惇先生透過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 (由高煉惇先生全資擁有) 間接持有13,965,000股股份。
- (4)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楊佳亮先生直接持有210,000股股份。
- (5) 上表計入之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募集資金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7.68百萬港元，其中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約為254.1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重點產品的研發及海外發行，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重點產品的研發及海外發行	177.89	70.0%
一般營運資金	76.24	30.0%
總計	<u>254.13</u>	<u>100%</u>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2023年7月10日，本公司與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而彼等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10港元認購配售股份(「**2023年配售**」)。同日，本公司亦與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86百萬港元之債券(「**2023年發行可換股債券**」)。

2023年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7月18日完成，合共164,177,200股股份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2023年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2023年發行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7月24日完成，並於2023年7月25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上市及掛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386百萬港元(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3.64港元計算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

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106,043,956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2023年配售及2023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有關2023年配售及2023年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8日及2023年7月24日的公告。

2023年配售及2023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95百萬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約為873百萬港元。2023年配售及2023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購回於2025年到期之775百萬港元3.12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及／或用作一般運營資金。

下表載列2023年配售及2023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2023年配售及 2023年發行 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之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2023年配售及 2023年發行 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 (概約百分比)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購回於2025年到期之775百萬 港元3.125%有擔保可換股 債券	749	85.8%	749
一般運營資金 ^(附註)	124	14.2%	124
總計	873	100%	873

附註：截至本公告日期，2023年配售及2023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作為一般運營資金的124百萬港元已悉數使用，其中8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遊戲代理開發商的分成款項，30百萬港元用於《卡拉彼丘》和《二之國：交錯世界》的研發投入，14百萬港元用於其他日常運營支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以較低的資金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擴展及增長計劃提供長期資金。此外，董事認為，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配售價乃由配售協議之相關訂約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成交價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發行在外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最多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13,999,989股，佔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1,569,999,945股已發行股份的20%。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娛樂平台，本集團主要從事自研及運營精品遊戲，以及由本公司自主研發的用戶社區管理平台Fanbook，並一直致力於通過科技和創意為用戶帶來快樂。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配售協議」一段。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該大會上(其中包括)正式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收市價」	指	就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而言，須為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價格
「本公司」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任何投資者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投資者配售最多119,850,4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分別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19,850,4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惟就需要收市價的任何計算而言，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任何相關計算中將不予考慮，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為並非交易日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4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及楊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